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歐珀、陳委員其邁等 13 人，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，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業務，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，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。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，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，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%，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（ICP）經營許可證，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極端不對等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，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，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歐珀、陳其邁等 13 人，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，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，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，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。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，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，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%，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（ICP）經營許可證，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不對等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，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，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很早就注意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，經濟部於 2009 年開始研擬華文電子商務計畫，次年提出發展行動計畫並開始行動，但推動並不順利，主要原因在陸方設下的重重障礙。1. 是業者赴中國開設網路店，或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台灣商品，必須使用當地人頭，才能取得 ICP 執照及公司登記。2. 是台灣主要電子商務網站持續被中國屏閉，中國消費者無法瀏覽台灣購物網站，台灣的網購平台與賣家無從對中國消費者銷售商品。3. 是商品在中國通關及檢驗仍有障礙，甚至一樣產品約要 1 到 2 年時間申請才能通過。

二、2012 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，包含 B2B 及 B2C 市場高達 7.78 兆元人民幣，尤其 B2C 市場零售規模成長 64%，遠高過 B2B 市場成長的 27%；由 3C 產品到生活用品乃至食品都能透過網購進行，即使 6、70 歲的銀髮族也懂得在網路上比價訂貨，電子商務市場這兩年的營運規模早已凌駕實體通路，但台灣卻在中國限制下看得到吃不到這塊大餅。

三、但台灣自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後，對陸資投資台灣電子商務業務及中國電子商務業來台發展，就完全不設限制，完全開放。2012 年開放中國銀聯卡在台灣購物網刷卡消費，隨後開放所有台灣銀行核發的信用卡，透過支付寶在中國最大的淘寶網購物。由於台灣對中國完全開放，阿里巴巴旗下淘寶網台灣館在台營運如日中天，據非正式統計，淘寶網在台註冊會員年成長高達 53%，立法委員許添財估計淘寶網在台一年交易可能高達 460 億元台幣，說明了台灣對中國電子商務已門戶大開。

四、兩岸電子商務領域的相互開放程度，是完全的不對等關係。台灣網商和大大小小商家對於拓展中國消費市場的渴望（台灣市場的 50 倍），絕對高過中國賣家對經營 2,300 萬人口（全